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8018，C 类基金代码 00801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9]1687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现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调低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管理年费率由 0.20% 调低至 0.15%。

## 二、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订

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现修改为：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相应更新。

##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4 月

15日起生效。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此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严格履行相关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4、此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2) 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http://www.hffund.com)。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